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蚌埠市

文件

蚌科〔2022〕2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

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 2日

**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_Toc100851629)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_Toc100851630)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_Toc10085163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9](#_Toc10085163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_Toc10085163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_Toc10085163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_Toc100851635)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_Toc100851636)

[第一节 建设科创攻坚力量体系，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14](#_Toc100851637)

[（一）打好核心技术攻坚战 14](#_Toc100851638)

[（二）建强重大创新平台 15](#_Toc100851639)

[（三）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17](#_Toc100851640)

[第二节 强化产业创新引领支撑，构筑新兴产业聚集地 18](#_Toc100851641)

[（一）新材料产业 18](#_Toc100851642)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1](#_Toc100851643)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2](#_Toc100851644)

[（四）生命健康产业 23](#_Toc100851645)

[（五）现代农业 23](#_Toc100851646)

[第三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 24](#_Toc100851647)

[（一）完善科技成果供给体系 2](#_Toc100851646)5

[（二）构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2](#_Toc100851646)5

[（三）建立促进成果转化激励体系 2](#_Toc100851646)7

[第四节 培优科技创新载体，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 28](#_Toc100851648)

[（一）突出创新园区地位 28](#_Toc100851649)

[（二）推进创新型县建设 30](#_Toc100851650)

[第五节 聚力人才强市战略，构筑创新人才新高地 32](#_Toc100851651)

[（一）优化创新人才引育体系 32](#_Toc100851652)

[（二）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 33](#_Toc100851653)

[（三）提高创新人才服务水平 35](#_Toc100851654)

[第六节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赋能科技创新资本力量 36](#_Toc100851655)

[（一）加快科技信贷市场发展 36](#_Toc100851656)

[（二）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37](#_Toc100851657)

[（三）完善科技创新融资服务平台 38](#_Toc100851658)

[第七节 深化区域创新合作，开拓开放创新新天地 39](#_Toc100851659)

[（一） 加快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39](#_Toc100851660)

[（二） 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水平 40](#_Toc100851661)

[（三） 健全机制汇聚发展新动能 41](#_Toc100851662)

[第八节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主体新活力 42](#_Toc100851663)

[（一）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43](#_Toc100851664)

[（二）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44](#_Toc100851665)

[（三）统筹推进科技惠民工程 45](#_Toc10085166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7](#_Toc1008516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7](#_Toc100851668)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47](#_Toc100851669)

[第三节 加强督查考核 48](#_Toc100851670)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49](#_Toc100851671)

序 言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蚌埠市更加全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淮河生态经济带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建设，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全面发挥科技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与驱动作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蚌埠市委关于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实现“五个更加”的指导意见》《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要战略机遇，放大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示范效应，围绕“借力江淮、融入合宁、创新驱动、产业引领”要求，紧扣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科学发展主线，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夯实基础、扎实推进、狠抓落实，全面实施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载体优化、创新人才集聚、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惠民推进和体制机制创新等七大工程，科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皖北科技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凸显，主要科技指标居全省领先位次，顺利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为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实现“五个更加”、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相继出台《蚌埠市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蚌埠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驻蚌单位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蚌埠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工作方案》《蚌埠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等系列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0年，地方财政科技拨款达17.6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达5.4%，较“十二五”末提高0.82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达52.4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2.52%，较“十二五”末提高0.34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市、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连续举办5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蚌埠地方赛，成功举办院士蚌埠行活动，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氛围、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十三五”期间，国家自主创新试验区升级为示范区，获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获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全市拥有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9个、省级研发平台200个，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4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23家，孵化面积达5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500多家，创客1100余人。全市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5个，省“115”产业创新团队29个、省特支计划50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15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144人，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总量位居全省前列。率先在国内探索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设立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十三五”期间共办理知识产权贷款400余件，为企业融资超过30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发明专利质量提升明显，申请与授权量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量为4295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21014件；专利授权量为16699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为3330件；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0.2件，是“十二五”末的3.16倍，位居全省第4位。依托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与奖项，成功拉引世界最薄0.12毫米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全国首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8.5代TFT-LCD玻璃基板成功下线、国内率先开发出30微米柔性可折叠玻璃、中国第一条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聚乳酸全产业链生产线成功量产，建成世界首条千吨级聚乳酸纤维生产线、中电科41所联合中国信通院、华为共同发布5G技术方案验证试验样机测试国际标准、国内首片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模组成功下线；“地质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及“超薄信息显示玻璃工业化制备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等4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

**创新产出快速增长。**科技创新的引领与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较“十二五”末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190家，净增数量创历史新高，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94家，居全省第5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7.7%，居全省第4位。形成以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为龙头，智能装备制造、高端电子器件等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创新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分别为21%和16.3%。开发区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开发区6个，其中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个，开发区贡献了全市60%的规上工业产值，蚌埠国家高新区成为全省唯一一家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蚌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3年建成，现场考察取得“优秀”等次，顺利通过科技部答辩验收，成为垦地合作的新样板。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步伐加速演进，世界经济放缓、贸易摩擦和保护主义、“新冠”疫情蔓延等各类不确定性因素相互叠加，在“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方面，中国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得中国经济发展韧性面临更大的压力测试，科技成为经贸摩擦的主要“承压区”；另一方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从全局看，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给我国科技创新发展提出了新问题、带来新挑战，但是整体稳中向好的总基调没有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态势没有变。

**从全球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处在实现重大革新突破的历史关口，呈现出跨学科、多领域、交叉性、群体性、融合性等新态势，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的密集活跃期，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并加速应用，5G、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空间开拓、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等新兴技术深度交叉融合，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加快重构，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纷纷加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紧制定重要规划和措施，布局高技术领域与新兴产业，德国制定“工业4.0”、美国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及日本推出“第四次工业革命”计划等，力图抢占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制高点。技术革命促使全球产业合作格局重构、国际产业分工体系全面调整，产业之间的边界渐趋模糊，产业发展核心也由打造产业集聚向构建产业生态转变，人才、技术、知识、资本等创新要素全球流动速度之快、范围之广和规模之大达到空前水平。新的国际形势，对未来“十四五”时期，蚌埠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国内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筑科技创新的智能化优势，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同时，“新冠”疫情给国内生产制造业、消费模式、资本市场、对外贸易等带来的冲击超出预期，发展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未来技术日益迫切，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为强烈。紧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积极推动安徽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承接上海大都市核心功能疏解和苏浙产业转移，更深层次更多领域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皖北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十四五”时期，安徽省委省政府将积极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支持蚌埠硅基、生物基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皖北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水安全保障能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等一系列工作，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各区域板块协调发展，为蚌埠“十四五”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从蚌埠自身看，**区位优势明显，蚌埠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长三角重点城市、国家中部地区区域中心城市、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心城市、皖北地区中心城市，是安徽省重要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在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创新资源集聚优势良好，是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一极，是安徽三大科教集聚地之一，科技创新资源仅次于合肥。产业定位明晰，“创新之城•材料之都•制造高地•幸福蚌埠”雏形初现，立足世界级硅基、生物基先进制造业中心目标定位，着力打造以硅基、生物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创新产业体系。战略机遇优势突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蚌埠片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正式挂牌、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与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有序推动、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蚌埠“两个中心”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获批建设、整体纳入合肥都市圈规划范围等，使得多重战略实施带来的政策优势在蚌埠叠加，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历史机遇。

面对新形势和新机遇，蚌埠科技创新发展还存在新兴产业规模不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创新人才不足、创新主体能力不强、科技金融等服务体系不健全、科技要素集聚能力弱等方面的问题，迫切需要完善并落实各项科技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强化改革创新力度，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围绕主导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抢占产业价值链高端，全面提升全市综合创新实力，发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示范作用，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实现“五个更加”，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定位，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为主线，以推动产业创新为抓手，以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为载体，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拓展创新合作空间为契机，以优化创新环境为保障，以提升整体创新效能为根本，不断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有效对接、自主创新与自由贸易深度融合，为蚌埠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实现“五个更加”、建设“创新之城·材料之都·制造高地·幸福蚌埠”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抓好顶层设计，统筹经济、社会等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找准世界科技发展趋势，瞄准科技创新关键共性难题和重大短板，抢占事关长远和全局的科技战略制高点，立足蚌埠有基础、有优势、有条件、能突破的领域，明确科技创新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跨越发展的战略支撑。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用改革激发创新驱动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技术创新领域、技术路线选择及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技术创新激励体系、技术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和技术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放眼全球，深度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在科技创新的各个领域深化区域性和国际化合作，促进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着力发挥驻蚌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作用，协同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与政策链，构筑全方位、高层次的“政产学研长用金”贯通融合平台，完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重点推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集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

**制度创新，环境优化。**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根据蚌埠科技创新发展状况和现实需求，完善制度供给，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形成主体协同、人才引领、金融支持、平台支撑、各方联动、优势互补的创新格局，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创新对产业的支撑更加强劲，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初步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创新型城市。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全省前列，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保持全省前五；建成一批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国家级研发平台达13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1.85%左右；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企业当年申请PCT专利数力争达到16件。

**产业支撑力更加强劲。**在硅基、生物基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创新成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稳健，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1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45%，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两大产业力争破千亿。

**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制定实施新阶段人才政策，完善各层次人才激励机制，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创新型人才集聚平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40家，新引进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50个，培育创新型企业家300名，引育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保持全省前五，每万就业人口中从事R&D活动人员达到80人年。

**创新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协同创新更加高效，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更加紧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健全，政府职能从经济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人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基本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激励创业、包容多元、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10个，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达60万平方米。

**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主要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1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率（%） | 8 | 10 |
| 2 | 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 | 5.46 | 全省前五 |
| 3 | 每万就业人口中从事R&D活动人员（人年） | 74.9 | 80 |
| 4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 15.4 | ≥15 |
| 5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394 | 1000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295 | 1000 |
| 7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70 | 1.85 |
| 8 |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5.8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9 |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 10.5 | 全省前列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科创攻坚力量体系，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跨越发展的战略支撑，着力构建符合蚌埠实际、体现蚌埠特色、彰显蚌埠优势的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打造皖北地区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一）打好核心技术攻坚战**

**1.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坚持把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面向基础前沿，遵循科学规律，重点部署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和省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依托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基材料安徽省实验室、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原创创新平台，鼓励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努力产出更多“从0到1”原创性创新成果。

**2.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围绕制约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聚焦主导产业、乡村振兴、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着力突破“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公益、基础装备、基础软件”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贯彻落实省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尖”计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在蚌落地。实施市级科技攻关专项，进一步拓展“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解题、市场阅卷”为特色的政产学研技术攻关模式，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到2025年，攻克一批阻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布局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制一批重大战略创新产品。

**3.探索“揭榜挂帅”攻坚机制。**围绕硅基、生物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聚焦产业“卡脖子”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技术难题解决、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遴选一批重大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各类创新联合体招募揭榜者。细化榜单征集、榜单对接、揭榜定帅、项目签约、经费管理、项目结题验收等机制，突出能者挂帅，充分利用全国范围的科技资源，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二）建强重大创新平台**

**1.高标准建设原始创新平台。**构建市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梯次实验室培育建设体系，持续推进蚌埠市实验室建设，支持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预备队，积极推进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进入新一轮重组布局，加快提升硅基材料安徽省实验室、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原创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驻蚌高校建设国家级、省级一流学科及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积极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蚌埠医学院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蚌埠分院。

**2.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需求，加大招才引智、资源整合和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或自主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加快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硅基新材料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设。发挥国家玻璃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形成跨领域、小核心、大协作的创新基地，打造世界一流的玻璃新材料协同创新平台。鼓励丰原集团联合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创建国家生物基聚合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支持中国兵器214所联合国内优势单位创建国家智能传感器技术创新中心。

**3.****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以政府为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开放式发展”的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强化行业龙头企业的垂直整合能力，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牵头建设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的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共同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企业从市场应用型创新向前沿技术推动型创新转变。加强大院大所合作，积极引导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来蚌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紧扣产业实际需求的研发模式和市场化弹性用人机制。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财政经费支持政策和机制。

**（三）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1.实施高成长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和六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并购重组、扩张先进产能、提升品牌质量。积极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龙头企业。通过“培育股改一批、辅导备案一批、申报再审一批、上市发行一批”，有序推进企业上市。按照“双创—高成长小微—规上企业—专精特新—省专精特新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育路径，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建立层次分明的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引导。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研发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辅导，提高其重新认定积极性。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到2025年，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1000家。

**3.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备案工作。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在各园区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投融资对接、检验检测认证、创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等服务。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重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费用归集、科技管理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到2025年，培育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

第二节 强化产业创新引领支撑，构筑新兴产业聚集地

聚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农业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新材料产业**

发挥蚌埠市在新型功能材料领域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以打造“材料之都”为目标，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产业，统筹发展金属基材料和化工新材料。

**1.硅基新材料。**聚焦打造世界级硅基材料制造中心发展目标，发挥中国建材蚌埠玻璃设计院、凯盛集团等创新资源优势，依托玻璃新材料国家创新中心、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围绕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制品产业链，加快推进共性及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专栏1 硅基新材料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显示玻璃：**加快高世代TFT-LCD面板用基板玻璃、中小尺寸AMOLED面板用基板玻璃、显示模组用盖板玻璃和触控模组用基板玻璃等信息显示玻璃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突破大尺寸信息显示玻璃成型技术、精细玻璃微缺陷控制技术与精密加工技术、高透光信息玻璃原料配方技术、信息显示平板玻璃减薄技术、超薄玻璃熔解脱泡技术和超薄显示玻璃成型及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  **2.光伏玻璃：**重点开展减反射和高透过率超白压花玻璃、耐酸自清玻璃、TCO导电玻璃、农业温室专用光伏玻璃、高效晶体硅光伏组件等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  **3.特种玻璃：**重点研发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具有控光、防爆、防弹、单向透光、反窃听和防电磁信号泄露等功能的安全膜及其衍生安全玻璃。围绕绿色建筑和节能建材的发展需求，开展热反射玻璃、中空玻璃、玻璃幕墙、功能性玻璃纤维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

**2.生物基新材料。**依托发酵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全生物降解材料工程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平台，发挥丰原集团、雪郎生物等龙头骨干企业作用，深化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围绕“四聚一素”，面向发展资源化、无害化、资源补充替代、可降解产品的友好型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加快推进共性及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世界级生物基新材料制造中心。

|  |
| --- |
| 专栏2 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聚乳酸：**加快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分离纯化、聚合反应、聚乳酸改性应用等核心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改性技术和聚合工艺，研发耐热性更强、可加工性更好、安全性更高、降解可控制性更强的聚乳酸材料。  **2.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加大纤维素水解和发酵制备等方面研发力度，在催化剂研发和改性方面寻求突破，使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农业生产、工业生产、生物医药、生活用品等领域多样化应用需求。  **3.呋喃聚酯：**重点开拓呋喃基新材料的新型催化体系和新型聚合研究，推进取得合成呋喃基生物新材料单体新方法，大力推广呋喃聚酯、呋喃聚酰胺的产业化应用。  **4.聚氨酯：**加快开展聚氨酯用于制成泡沫材料、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类涂料、道床固化材料、复合型高密度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弹性体等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扩大聚氨酯材料在建筑、家电、制鞋、家具等领域的下游应用。  **5.纳米纤维素：**支持企业开展纳米纤维素材料改性技术攻关，向轻质高强韧、高尺寸稳定性、抗热震、抗冲击、高损伤容限、高比表面积、高结晶性等多种性能发展，推进纳米纤维素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

**3.其他新材料。**聚集蚌埠产业基础较好的金属基新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等，重点开展稀土功能材料、微波介质陶瓷、高频基材、高密度存储材料、专用化学品、高性能催化剂、高性能橡塑助剂、高性能复合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材料以及面向特殊服役环境的特种金属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高品质自控温聚合物纳米复合材料及电热器件、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汽车及家电用环保轻量化改性塑料、高强轻质柔性阻隔膜复合材料、pdcpd（聚双环戊二烯）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充分发挥中国兵器214所、中电科第40、41研究所等驻蚌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技术优势，瞄准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移动通讯等领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急速崛起、扩容倍增。

|  |
| --- |
| 专栏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新型显示。**重点开展为智能终端配套的新型背光模组、触控模组PPI达到1000以上Micro-OLED、无介质人机交互显示、低阻超薄柔性触控材料、超低延时响应GFF触摸屏、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大尺寸触控商显关键材料和大尺寸工程拼接显示模组等先进显示模组研发与应用。  **2.智能传感器。**鼓励企业联合国内外设计企业开展中高端MEMS器件的技术研发，提升传感器生产工艺，拓展MEMS传感器在汽车工业、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加强压力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EMCCD图像传感器、LTCC片式传感器、磁传感器、陀螺仪、加速度计、红外传感器、5G通信MEMS器件、MEMS光衰减器等研发与应用，推动传感器向高精度、集成化和小型化方向发展。  **3.移动通信。**全面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开展5G基站/终端所需的5G通信射频连接器、A/D和D/A转换器芯片等5G通讯核心器部件与模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5G宽带信号实时基带处理、多通道数据并行高效处理、毫米波基站测试、多模终端处理测试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5G基站建设所需的基带设备、射频设备、一体化设备等研发与应用；开展面向商用的5G通信移动终端主控芯片及多场景终端设备研发与应用。 |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方向，围绕制造业发展需求，瞄准蚌埠市有基础、有优势的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开展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攻关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夯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根基。

|  |
| --- |
| 专栏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通用装备制造。**重点开展新型智能化高端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面向高世代玻璃基板、聚乳酸生产、特种玻璃以及硅基、生物基材料下游应用等领域研究开发具有核心技术的生产线成套装备；支持企业研制具备高速、高精度、智能、柔性、复合加工功能的玻璃切割装备；鼓励企业开展工业机器人、压缩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  **2.专用装备制造。**支持企业开展新型纺纱装备、高速数控针织装备、高效智能化纤设备、智能印染设备、成衣制版设备等纺织类专用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企业围绕生物基材料产业开展精馏塔、反应釜等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围绕加速生物基材料在注塑行业应用开展吹膜、注塑、片材等设备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开展反渗透膜技术装备、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污泥干化和污泥焚烧技术装备、污水处理高效节能曝气设备、耐高温大容量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硫大型氧化风机、除雾器、循环泵、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等环保专用装备新产品研制。  **3.汽车核心零部件。**重点开展高端滤清器、大吨位汽车起重机、电磁离合器、高压直流继电器、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和液压油缸等汽车通用装备零部件的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研发环卫专用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叉车、新能源低速电动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先进交通装备产品与零部件，推动关键零部件高端化发展。 |

**（四）生命健康产业**

面向人民健康需求，依托精细化工、维生素产业基础，以创仿结合、品种优化、链条延伸为主攻方向，重点开发大宗原料药、化学药和改良药、医疗器械、药辅及包材，形成涵盖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关键设备等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

|  |
| --- |
| 专栏5 生命健康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化学原料药。**重点开展面向抗肿瘤、精神神经、消化道、心血管疾病、慢病（三高）等疾病领域的特色原料药物，以及针对预灌封注射剂、眼用制剂、吸入制剂等特色制剂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重点企业布局面向代谢性疾病、传感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类的化学新药研发。围绕中药治疗优势病种，加快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支持中药经典名方研发与生产。支持发展高仿、难仿和首仿药，鼓励企业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  **2.医疗器械及药辅包材。**重点聚焦在高端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医用耗材等三个领域，不断以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支持开发激光医疗设备、泌尿系统治疗仪、外科手术机器人、高端治疗呼吸机、除颤仪、中医治疗设备、等离子手术刀等新产品。以高端制剂用辅料为重点，推动功能性药用辅料研发，加强生物可降解材料药包材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开展使用聚乳酸等生物基材料开发医用耗材。 |

**（五）现代农业**

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发展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蚌埠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  |
| --- |
| 专栏6 现代农业产业优先发展重点 |
| **1.生物种业：**重点开展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粮食作物优质抗逆高产品种选育与栽培技术示范；开展蔬菜、石榴、花卉、食用菌菌种等特色农业经济作物品种选育栽培技术示范；支持优质畜禽品种选育、水产品品种选育和高效、健康养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绿色食品精深加工：**重点开展粮油、畜禽、水产品、食用菌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农产品加工、储运过程中品质和安全控制、评价等技术及标准研究与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研究与应用。  **3.现代农业装备与智能农业：**重点开展秸秆利用、农林生物质绿色转化利用及农林废弃物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油菜、花生、大豆与薯类等种收环节等田间农机装备及设施园艺设施装备研发，鼓励主要和特色农产品的采摘、干燥、清选、分选、包装及农产品质量、品质检测装备研发。围绕智能农业，重点开展农业信息智能系统、遥感、气象、资源、环境、病虫害等大数据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支持农业生产、流通、消费全产业链可追溯与智能预测服务系统研究与应用，鼓励农产品电子商务智能信息处理、生产经营预警与优化决策研究与应用示范。  **4.农业生态环保。**围绕土壤改良与修复，重点开展中低产田土壤改良技术及模式研究与应用，以及土壤调理剂、重金属钝化剂、无害化生物降解等高效产品研发与应用，鼓励开展化肥、农药、重金属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围绕农作物增产增效，重点开展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药减量使用和减时增效技术应用与示范及农药新产品研究及产业化，支持秸秆或畜禽废弃物的有机肥料产品研发以及农林生物质绿色转化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鼓励玉米、小麦、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 |

第三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

抢抓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机遇，以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础架构为目标，从多主体、全链条、全要素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通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市场需求有机衔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水平，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

**（一）完善科技成果供给体系**

**1.加大原创科技成果供给。**依托驻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龙头企业及各类研发平台，在硅基生物基等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着力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加大原始科技成果供给。

**2.引入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强大院大所合作，发挥中科院、中科大、合工大、上理工等高校院所在蚌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作用，积极融入长三角创新共同体，加快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把更多先进成熟科技成果引入蚌埠产业化。鼓励各县区、龙头骨干企业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创新资源丰富地区，设立异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企业创新中心，集聚创新要素，孵化科技成果，待成熟壮大后在蚌产业化。

**（二）构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1.加快科技大市场建设。**依托蚌埠创新馆组建蚌埠科技大市场，积极与长三角、安徽科技大市场等平台对接，把创新链上的各类资源整合到大市场，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开展成果发布、项目对接（路演）、合作洽谈、学术论坛、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等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力争打造成为立足蚌埠面向皖北的安徽科技大市场区域分中心。

**2.推进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尤其是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从长三角地区引入专业化高水平服务机构，带动我市科技中介服务业整体水平提升。努力培养专业技术转移人才，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培养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着力针对性精准对接。探索开展科技专员选派工作，从高校遴选一批责任心强的青年教师，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挂职科技副总或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帮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3.着力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聚焦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材料等实体产业构建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着力推进MEMS孵化园、医药产业园建设。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支持综合性孵化器围绕在孵企业产业领域提升专业孵化水平，大力发展“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等新型孵化模式，不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创业孵化链条。

**（三）建立促进成果转化激励体系**

**1.加大政策支持。**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产业化的，按该成果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奖励；继续做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的政策引导。建立全市重大新产品目录，鼓励企业把本市重大新产品纳入供应链采购，对企业首次采购重大新产品的，给予一定支持。多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蚌实现转化，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奖励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2.强化金融扶持。**发挥成果转化子基金作用，围绕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一批科技成果在蚌产业化。整合市级产业引导基金，设立若干产业发展子基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小额贷款等新型金融业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保险和担保联动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新的险种，对企业购买新险种的给予补助，对保险公司新险种出现亏损时，给予补贴。鼓励引导更多金融机构设立更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品种，设立风险补偿金，对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出现损失时，给予一定补助。

第四节 培优科技创新载体，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

强化高新区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特色园区建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开展创新型县建设，不断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

**（一）突出创新园区地位**

**1.强化高新区示范引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紧扣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目标，发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重要作用，强化蚌埠高新区战略先导地位，打造以蚌埠高新区为引领带动的“一区五园”发展格局。广泛吸纳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在蚌埠高新区集聚，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形成蚌埠高新区的先行区、引领区、生态区和示范区的“四区”优势。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营商环境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完善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工程，努力打造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努力打造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实施创新创业培育工程，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创新资源开放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努力建成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加快推进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大科技成果供给力度，努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蚌埠高新区将被打造为全市创新的标志性和先导性区域，凸显在全市的示范引领地位。

**2.优化特色产业园布局。**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探索一区多园、共建产业园区等协同发展模式。加强各类要素集聚，化解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瓶颈约束，协调跨园区合作和利益分歧问题。着力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夯实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支持园区、基地、平台、企业多源多点对接创新资源，加大园区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完善园区创新体制改革，依托园区特色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打造高能级高技术的省级共建园区。重点强化对园区产业集群的统筹布局，以“园中园”形式规划建设具有先发优势的硅基、生物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四大特色战略产业集群创新园，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坚持龙头企业带动战略，逐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创新主体集群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并完善市场化的联动传导与对接机制、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政企长久合作等产业联动机制，实现一区多园产业互补互动与融合发展，构建创新园区网络群，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深化园区创新要素集聚。**抢抓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聚集区等重大机遇，把创新作为推动和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做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加快集聚，打造创新高地，提升产业发展实力，推动园区争先进位。聚集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驱动工程，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激发科教资源创新创业活力，实施创新创业培育，打造创新载体丰富、创业服务专业、创新资源开放的创新创业体系。完善园区创新型技术人才引进政策，建设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基地、海外高端创新人才高地和人力资源产业园，推进创新人才引领型园区试点建设，促成平台凝聚人才、人才服务园区、园区带动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强园区与高端人才智力合作，设立海外人才“绿色通道”，重点引进硅基、生物基等专技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高智力支撑。

**（二）推进创新型县建设**

**1.促进县域创新要素集聚。**支持三县加强产学研合作，集聚省内外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创新资源。鼓励三县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加速创新人才集聚。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三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培育县域新的经济增长点。

**2.强化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蚌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固镇、五河两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按照 “一园区一主导产业”的发展思路，开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积极探索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完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加速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3.推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强科技与产业、就业等融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实施科技特派员五年行动计划等措施，提供便捷精准的科技服务，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注入新动能。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的公共基础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农业产业模式。鼓励农业科技与特色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等重点领域融合，通过试点试验和典型示范，实现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由点到线到面。

第五节 聚力人才强市战略，构筑创新人才新高地

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打造创新人才新高地，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一）优化创新人才引育体系**

**1.着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发挥合芜蚌“人才特区”优势，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实施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集聚计划。大力实施“1111”人才引育计划，出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人才发展措施，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聚焦硅基、生物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建设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创新人才资源汇聚。加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项目形式，借助高校院所的科研人员力量，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企业引才的主体作用，推进科技招商与人才招商协同发展，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推动和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到 2025 年，新遴选支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50 个以上。积极推动企业与院士共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2.大力培育急需紧缺人才。**深入推进市“大禹英才”、“3221”产业创新团队、珠城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市政府特殊津贴等人才工程建设，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完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补齐职业教育发展短板，壮大高技能人才和卓越工程师队伍。破除市职教园管理体制障碍，更好发挥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职能。推进规划建设皖北职教城，设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实训室和师资配备。推进建设淮河教育联合体，充实高技能人才储备。适度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和急需紧缺重点产业高端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承接“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聘请海外技能专家来蚌职业院校任教。发挥高校培养基础研究人才的主力军作用，落实“产学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育新模式，支持驻蚌高校加强新工科专业建设，贯彻实施《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与《安徽省支持高校学科建设若干政策》，面向主导产业的用工需求，形成企业提“紧缺人才需求”与院所“设置相关专业”的良性互动，着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服务本地经济发展。

**（二）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

**1.落实各类激励政策。**在调研沪苏浙等地区的人才政策的基础上，适度调整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和支持力度，保持人才政策的比较优势。对符合“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的海外技能专家给予津贴补助。全面推行驻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明确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比例，探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减税免税政策。拓展引才渠道，支持建设引才引智平台，择优对境内外引才引智机构进行奖补。做好外国人才表彰奖励工作，积极推动外国人才争获“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等奖项。完善创新人才灵活使用机制，对待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要实施特殊政策。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荣誉表彰制度，优化工匠成才环境。

**2.创新人才发展评价机制。**完善人才发展通道，拓展人才成长空间。构建高技能人才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立技工院校人才学历互认机制，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稳步推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支持高校院所设立特设岗位，促进创新人才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科学评价人才。贯彻落实“破五唯”专项行动精神，探索建立更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第三方评审专家队伍，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多元化。建立适应基层发展的人才评价机制，引导智力向基层流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专技人才知识更新项目，不断壮大和优化人才队伍。

**（三）提高创新人才服务水平**

**1.提升人才管理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机制，为高端人才开辟绿色服务通道，落实人才生活保障措施，解决人才创新创业的后顾之忧。完善市领导干部联系领军人才机制，优化“珠城人才一卡通”服务机制，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简化人才来蚌落户手续，提升生活配套管理服务，着力消除人才及其家属子女就学就医障碍，帮助人才有效解决实际困难，改善人才发展软环境。全面落实省技工“蓝卡”制度，解决高技能人才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难题。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高中介组织的服务规范，为各类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便利。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高层次海外人才申办“中国绿卡”。

**2.提高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效能。**围绕人才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支持创建青年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园，清理盘活闲置土地资源，为创业人士提供创新孵化平台。推动使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人才创业融资难问题。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及时认定创新人才的科技成果，提高知识产权运营和金融资本服务能力。鼓励高层次专业人才联合国内外知名机构，在蚌埠发起和组织学术论坛、重大人才交流对接会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支持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技术交流活动。提升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水平，打造资金支持、创业扶持、职称申报、评奖评优的全方位“一站式”绿色通道。

第六节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赋能科技创新资本力量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强化金融与科技结合，加快科技信贷市场创新与发展，推动建设多层次科技金融体系，发挥创投基金的关键性作用，搭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快科技信贷市场发展**

**1.加大科技信贷服务主体建设。**加速推进金融与科技融合，鼓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业务。积极引进科技银行支行、科技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科技担保以及科技保险等新型科技金融机构，利用国开行、农发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源，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成立民营银行，开展特色金融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内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大引进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打造科技信贷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错位发展的科技信贷服务体系。

**2.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发挥银行机构多样化金融服务功能，引导创新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研发贷、订单贷、高成长企业“科创贷”等新型融资产品，支持发起科技保险类金融机构与金融产品，适时扩大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范围，降低知识产权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建立健全容错机制，用好蚌埠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实行差异化信贷管理。

**（二）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全力支持推进具备条件的在蚌科技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鼓励在蚌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优先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完善企业上市指导培育咨询服务，加快推进芯动联科、丰原生化等企业上市进程。出台落实更多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本地企业和项目，重点关注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创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私募债、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创新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

**2.****强化基金市场化运作。**鼓励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其主要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化项目。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投资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加大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基金运作管理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机制灵活管理基金，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企业。

**（三）完善科技创新融资服务平台**

**1.搭建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利用“安徽省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省级平台资源，整合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与各区县现有金融服务中心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打通线上线下金融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无接触金融服务建设，融合政府、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三方信息，强化平台的中介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集成化、个性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实现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的无缝对接。

**2.持续完善平台综合服务能力。**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4321”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风险的分担。积极响应科技企业个性化需求，对接长三角优质金融机构与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银行、担保、保险和创投等金融资源，引入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打造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第七节 深化区域创新合作，开拓开放创新新天地

以创新一体化为主线，以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创新开放合作，发挥蚌埠优势，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创新资源引进来，着力打造开放创新引领区。

**（一）加快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1.提升协同创新能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科技领域的合作，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蚌埠方案，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G60科创走廊，积极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基础设施一体化。积极引进长三角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在蚌设立分支机构、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以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方式建立异地研发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授权、技术并购等方式获取先进技术。充分对接沪苏浙科教资源，聚焦硅基、生物基新材料等产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等技术创新组织。加快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科技数据文献共享平台建设。对标宁波，探索建立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创新逆向飞地招商模式。

**2.打造协同政策体系。**发挥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大平台集中叠加效应。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研究制定全面创新改革实验方案，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政策体系。深入落实《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借鉴沪苏浙自贸区先进经验，深化制度创新，加强联动发展。在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产出一批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对标长三角地区科技服务标准，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推动创新资源有序流动。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实现企业异地购买科技服务。积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形成成果共享、收益共分、成本共担、人才共用、平台共建、标准共有的创新政策协同体系。

**（二）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水平**

**1.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立足优势产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创新特色，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展开科技交流合作，配置创新资源，塑造创新优势。支持有实力的研究机构、科技园区和企业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建立国际研发平台、孵化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授权、技术并购等方式获取国际先进技术。依托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鼓励在硅基、生物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动中建材蚌埠玻璃设计院、丰原集团等龙头骨干企业的优势产能和优势技术“走出去”，培育跨区域企业集团。

**2.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蚌埠区位优势，对接全球科技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扩展创新空间。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在科技园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方面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为重点，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稳步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围绕贸易便利化，充分发挥自贸区引领作用。稳定“蚌西欧”班列开行，扩大铁海联运规模，推动水运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扩容增量。

**（三）健全机制汇聚发展新动能**

**1.完善创新协同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推动各级科技创新规划有效衔接，共塑一体化科技创新制度框架。抢抓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机遇，立足主导产业优势，建立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双自联动”机制，实现优惠政策上的双向叠加。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规划会商机制，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科技问题，争取联合编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完善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联合攻关机制，参与建设一流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库联盟。打造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信息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利用协同创新成果。

**2.创新“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围绕硅基、生物基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明确产业链强链、补链环节，实施“强链壮企”行动。对标“双招双引”新兴产业，推进“六个一”招商工作机制，制定产业链重点环节招商指导目录，制定个性化招商方案，探索“蚌埠模式”，推进产业链招引组招商、驻点招商，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创新高地，引入“基金+项目”“技术+资本+市场”等招商新模式，深度谋划开展各类产业招商专题推介、点对点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进高校院所、中介平台、科技型企业、配套型中小企业等资源。以构筑大企业生态圈为目标，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技术入股、并购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方式开展招商活动。坚持招商带动，充分利用投资促进平台开展招商推介，提升“双招双引”质效。

第八节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主体新活力

着力构建有利于激发和保护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聚焦发展重点领域，发挥科技支撑和推动作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发创新主体新活力。

**（一）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1.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积极衔接国家、省支持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自贸试验区设立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与“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示范区”三区联动与合作。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契机，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人才管理等主要突破方向，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的创新性政策经验，完善符合蚌埠市发展导向和阶段性需求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政策优惠享受办理程序，确保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时落地。建立蚌埠市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修改阻碍科技创新的政策条款和制度。

**2.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采取建立科技成果强制转化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措施，提升科技成果集聚和转化效率。深入推进“三评”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选择、科研经费使用等更多自主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知识产权为重点、以产业发展为目标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落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推进机制。

**3.弘扬创新创业文化。**鼓励企业员工开展岗位创新，参与工艺改造和产品设计。推进创客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发展，以众智促创新、以众包促变革、以众扶促创业、以众筹促融资。举办“科技创新月”、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沙龙、特训营、项目路演等活动，使创新发展成为全民共识，创新发展成为企业家自觉行动。

**（二）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层面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设立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引导和鼓励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增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落实评价体系，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支持力度和维权援助资金额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2.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优化技术标准体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完善标准制定程序，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强化全社会重视技术标准的创造与保护，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前沿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布局。提升技术标准化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关于硅基、生物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支持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订相关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组建区域、产业标准联盟，推进国家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

**（三）统筹推进科技惠民工程**

**1.推动社会领域科技创新。**围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湿地保护、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节能建筑、循环经济、生态农业等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示范应用，建设一批民生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工程。加快气象科技创新，提升重大战略气象服务保障的科技支撑能力。完善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管控和处置等关键技术开发示范，支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关键技术的研发，全面提高公共安全综合防御能力和保障能力。建立和强化食品安全检测、评估、溯源技术能力和体系，开展全程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技术应用示范，促进相关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全面推进数字蚌埠建设，打造淮河流域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2.提升全民科学素养。**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强科普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建或者参与经营科普场馆，引导企业依托自身发展特色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主题性科普场馆。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科普宣传力度，促进全市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创新科普内容和形式，推进科普由体验互动式向创新教育式转型。推进科普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实现群众性活动区域、行业全覆盖。奖励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大力促进科普内容创作，形成一大批科普原创作品。打造蚌埠科普活动品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系统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初步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局、担当作为、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成立蚌埠市创新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建立健全跨层级、跨机构、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与容错机制，强化市直相关部门、县区科技创新工作职能，逐级明确责任分工，实现科技创新决策科学化、服务高效化、治理精准化，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蚌埠发展新优势。加强对基层科技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强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基层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县区制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路线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县区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在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强化产业创新引领支撑、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优科技创新载体、构筑创新人才新高地、深化科技金融结合、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积极谋划新举措、新政策，建立完善具有蚌埠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贸易、投资、产业、教育、知识产权、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与可操作性。强化促进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力度，集中支持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全面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财税支持科技创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整合全市科技、产业、人才等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创业投资、担保等多种扶持方式，引导县区、企业、社会增加创新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

第三节 加强督查考核

强化科技创新宏观引导，加强本规划与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强化科技政策、科技计划与本规划的对接配套，健全规划实施组织保障机制，强化跨部门的政府科技计划联动管理，推进规划各项重点任务和重要目标落到实处。强化规划协调管理，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保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目标实现的可行性。以创新绩效考核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全市创新驱动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突出科技投入、创新能力、人才引进和培养、创业孵化、创新服务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业、鼓励冒险、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创新氛围，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大力宣传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培育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创新文化和创业致富、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着力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加强科技界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有序参与科技规划、技术预测、科技评估以及科技计划任务部署等科技管理活动拓展渠道、搭建桥梁，使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掌握、运用和参与科技创新，进一步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社会基础，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